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立志董事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同意控股孙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7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锂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60,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60.27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同意控股孙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团贷款 16 亿元(敞口)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为牵头行。贷款由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建设期以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项目完工后以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7NFDL1XN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汪仁街道金山大道东路 7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50%,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诺德锂电总资产 211,687.9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1,249.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438.39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23.83 万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3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湖北诺德锂电总资产 257,231.9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3,722.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244.30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781.6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20.8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诺德锂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0.88%。湖北诺德锂电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董事会认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为:湖北诺德锂电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60,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2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05%,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控股孙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3/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邮件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00

5、联系人:程楚楚

7、联系电话:0755-88911333、0431-85161088

6、电子邮箱:IR@ndgf.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控股孙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096 万股

4、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30 人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1 元/股

6、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2)。

(三)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

(四)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二)授予价格:1.51 元/股

(三)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2023 年激励计划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9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股数合计为 400.34 万股,故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9,496.34 万股调整为 9,096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0 名,实际认购数量为 9,09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59%。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龙	副董事长	700	7.70%	0.66%
2	周成斌	总经理	200	2.20%	0.19%
3	高仁金	副总经理	600	6.60%	0.57%
4	郭为星	副总经理	600	6.60%	0.57%
5	张琳	副总经理	500	5.50%	0.47%
6	江成汉	副总经理	100	1.10%	0.09%
7	林孔凤	财务负责人	600	6.60%	0.57%
8	陈美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1.65%	0.14%
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2 人)		5,646	62.05%	5.33%
合计			9,096	100.00%	8.5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美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美玲的职务由"中层管理人员"调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获授限票期权数量未作调整。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上市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的,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解除限售。

三、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不一致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外 10 名激励对象调整了授予权益数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0 万股调整为 9,496.34 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34 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9,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 0033 号),认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共收到 3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37,34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7,735.84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36,811,864.1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90,96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45,851,864.16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20,794	50.68%	90,960,000	627,480,794	54.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171,498	49.32%	0	522,171,498	45.42%
三、总股本	1,058,692,292	100.00%	90,960,000	1,149,652,292	100.00%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149,652,292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660 元/股。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8,692,292 股增加至 1,149,652,292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51,786,254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 33.2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30.6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玉兴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1 元/股。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3 年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4,644.56	2,033.97	6,101.90	4,881.52	1,627.17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情况,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3: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 4:上表中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拟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邹新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思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2883999

传真:020-22883999

电子邮箱:ir@bo-en.com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董事会秘书:

曹思颖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5 月起,兼任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荣获首届"金圆桌奖"董秘好助手。2023 年 11 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曹思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曹思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思颖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关于更换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中汇原委派许菊萍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最新工作安排调整,现变更朱敏女士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女士,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 年起开始在中汇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0 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朱敏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朱敏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汇出具的《关于更换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身份证件及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7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8 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0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0 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216、2022-217、2023-004 号公告。

二、2023 年 10 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 672 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868.8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76.00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280,000.00	179,357.98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399,597.28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60,000.00	46,388.14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55,053.99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22,689.21

其中,在 2023 年 10 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类型
本公司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23/10/13	4,800.00	4,800.00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长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粤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8/5	450.00	450.00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宜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31	1,000.00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瑞金市养宝农业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4	900.00	9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10/31	800.00	600.00	6 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武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2023/10/13	500.00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宁德市大创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南支行	2023/10/16	2,000.00	2,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1/29	30,000.00	271.51	6 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傲翔(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1,850.22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15,863.29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福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2.83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6.01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2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0.84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470.63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4.63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				1,812.84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25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襄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1.37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543.34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2023/10/10	2,000.00	1,4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10/24	500.00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傲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会傲弘汇洋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支行	2023/9/26	300.00	284.40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